

刑法判解

判決書之收受送達

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判決書收受送達之敘述，依照實務見解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對檢察官送達判決書，倘檢察官客觀上已可收受該應受送達之文書，即應認其送達已經合法。
- (B) 關於不變期間之計算，當事人郵遞上訴或抗告等書狀者，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
- (C) 依刑事訴訟規定，上訴期限為十日，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。而得獨立上訴之人，縱未受判決書之送達，而其上訴期限仍應自被告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算。
- (D) 倘被告未委任送達代收人，而法院對於辯護人為判決送達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則應自辯護人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【103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】

對檢察官送達判決書，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，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不在辦公處所，或差假不在辦公處所，或有其他不能收受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，則應即向檢察長為之；倘非前揭原因，且得在辦公處所會晤承辦檢察官者，因檢察官客觀上已可收受該應受送達之文書，猶不加收受，即應認其送達已經合法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有關送達之實務見解

(一) 期間：10天（需扣除在途期間）

1. 十日：上訴期間為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被告於期間屆滿後始行提出上訴書狀，是否合法，其住所是否在法院所在地，應否扣除在途期間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原審未予調查，遽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殊嫌率斷（49年台上字第960號判例參照）。

2. 計算方式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著有明文，而一定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，既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則關於刑事訴訟計算法定期間時，如果期間之末日及其翌日均為上述之休息日，即均應不予算入（29年上字第2347號判例參照）。

(二) 起算時點：當事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或送達代收人收受送達時

1. 當事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：刑事判決應受送達之人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僅以當事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為限，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所規定，而辯護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並無對之應行送達判決之明文，因之法院對於辯護人為判決送達時，僅為一種便利行為，不生法律上起算上訴期間之效力，辯護人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仍應自被告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（30年上字第2702號判例參照）。

另外，判決書送達於本人以外之人，如其人未經本人陳明為送達代收人，又非其他法定應受送達之人時，不能視為送達於本人，從而本人之上訴期間，應以其本人收受判決之翌日起算（31年上字第738號判例參照）。

最末，上訴期限為十日，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定有明文，其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，得獨立上訴之人，縱未受判決書之送達，而其上訴期限仍應自被告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算（23年上字第4260號判例參照）。

2. 指定送達代收人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上訴期間為十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，視為送達於本人，則法院向送達代收人送達判決時，其上訴期間即應自該判決送達於代收人後起算，自無疑義（24年上字第5402號判例參照）。

(三) 起算末日：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

關於不變期間之計算，當事人郵遞上訴或抗告等書狀者，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（69年台抗字第236號判例參照）。亦即，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標準，與作成書狀之日無關，上訴人提出書狀之日期，既已逾限，則作成書狀無論在於何時，皆不能發生上訴之效力（18年上字第155號判例參照）。

(四) 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：當事人提起上訴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向原審

法院提出上訴書狀，而上訴之效力即發生於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之時，不得以書狀之作成日期為準，蓋上訴期限為法定期限，並不以當事人之作成書狀而阻卻其期限之進行，此項限制，無論當事人之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，均須嚴格遵守，不容有所軒輊，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，則作成書狀之日，雖在法定期限以內，要不能生上訴之效力（23年上字第1919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考題分析

選項D錯誤，理由在於法院對於辯護人為判決送達時，僅為一種便利行為，不生法律上起算上訴期間之效力，因此案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仍應自被告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（30年上字第2702號判例參照），並非選項D稱「自辯護人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」。

【關鍵字】

上訴期間、不變期間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訴第349條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